

# 仁寿县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中央奖励资金项目 EPC 标段劳务及辅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号)

发包人 (甲方): 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发包人为实施仁寿县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中央奖励资金项目 EPC 标段劳务及辅材采购，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劳务服务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仁寿县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中央奖励资金项目 EPC 标段劳务及辅材采购

建设规模：在方家镇、黑龙滩镇、文宫镇 3 个乡镇 20 个村(社区)，计划整治山坪塘 87 座、蓄水池 9 口、整治道路 12.37 公里(其中黑化 3.99 公里)、整治渠道 23.02 公里、整治堡坎 0.79 公里、新建喷灌系统 116 亩、硬化通组道路 3 公里、建设灌溉管线 4.96 公里、新建围栏 0.7 公里、硬化院坝 300 平方米、整治倒虹道 1 处、整治溢洪道 0.12 公里、整治石河堰 1 座、建设提灌站 1 座。

工程地点：仁寿县方家镇、黑龙滩镇、文宫镇。

## 2、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劳务及辅材工作内容(除商品混凝土、钢筋、喷灌工程材料和设备、提灌站外电专业分包工程材料及施工、道路专业分包工程材料及施工等指定的甲供材料和专业分包工程外)，按劳务分包模式进行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且包含且包含本项目的场平工程及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水渠、管网等的损坏恢复工程等，该项目劳务及辅材部分概算费用约 1100 万元。

## 3、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

#### 4、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2) 材料要求：材料及设备选用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3) 施工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基准日前发布的安全文明及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施，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交底，保证施工器具、施工设备、施工材料及施工环境处于安全状态下，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保证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5) 安全文明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应做到文明施工，遵守规范，服从管理，杜绝野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堆放在发包人指定的场地内，否则发包人可根据 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6)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必须严格执行旁站制度，项目使用的相关主材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使用制度。凡未按相关要求执行而造成影响的，严格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7) 新增（变更）工程：以发包人审定为准，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新增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9) 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成交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拖欠工资给予支付。

(10) 承包人义务：仁寿县方家镇所在地项目吸纳仁寿县方家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仁寿县方家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03 万元。

(11) 甲供材料管理：

①甲供材料钢筋由甲方运至堆场后，制安完毕后的场内二次转运，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二次转运费。

②甲供材料商砼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需要二次转运的除财评评定的转运费，额外产生的其他的转运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甲供材料到项目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收并确定数量，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和使用，甲供材料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收量为准。乙方在使用甲供材料时应该避免过度损耗，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前述损失承担表现为：若本工程最终审计结果审减甲供材料数量，则审减部分材料款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

## 5、签约合同价

承包人劳务合同工程费=以财评中心审定价(除商品混凝土、钢筋、喷灌工程材料和设备、提灌站外电专业分包工程材料及施工、道路专业分包工程材料及施工等指定的甲供材料和专业分包工程外)下浮 22%，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 6、承包人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经评审的预算控制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12、本合同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合同即生效。

发包人: 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4215950770148 法定代表人: 杨思远

地 址: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城投大厦A栋7楼

电话: 028-3626212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6350120000058007。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施工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图纸、经评审的预算控制价，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含发包人对承包人所作的要求，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以及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经评审的预算控制价：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所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批复的根据施工图编制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

资格的人员。

1.1.2.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子项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4.12 竣工验收报告：指由承包人（包括设计和施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签发的证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文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

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财评预算控制价中给定的，用于在编制预算控制价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财评预算控制价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

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

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

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

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  
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  
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  
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  
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  
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  
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  
告签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  
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一直有  
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  
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  
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

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

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

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

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

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除甲供材料外,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

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

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

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

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

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

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

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

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sub>1</sub>；B<sub>2</sub>；B<sub>3</sub>；……B<sub>n</sub>——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sub>t1</sub>；F<sub>t2</sub>；F<sub>t3</sub>；……F<sub>tn</sub>——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sub>01</sub>；F<sub>02</sub>；F<sub>03</sub>；……F<sub>0n</sub>——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

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子项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子项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

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子项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子项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子项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子项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子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子项

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子项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子项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子项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子项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失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

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

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发包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7 分包人：\_\_\_\_\_。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1.6.2 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意义。

1.1.6.3 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的“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意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国家及行业、四川省和眉山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第7条。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2.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

1.6.2.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文件：

(2)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共 8 套。

(3) 其他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均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工程现场资料及发包人批复资料除外）。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共 12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施工用水、电及公共道路接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水电及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3.2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报和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按照政府文件相关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3. 监理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纳税。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指示和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在设计、施工的每个环节须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4.1.4 甲供材料到达施工现场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收后，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若因乙方保管和过度损耗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规定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保函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履约担保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缴纳。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则视为放弃中标。

#### 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承包人需按成交价 2%向发包人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缴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其他要求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眉人社发〔2021〕32 号）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 承包人拟派不少于 1 名劳资专管员（由承包人提供拟任证明），负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需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对劳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提交发包人备案，若施工过程中人员发生变动，需及时更新。承包人需与发包人一起开展劳务人员考勤，考勤表（或考勤汇总表）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劳资专管员、劳务人员本人签字确认，作为民工工资支付的依据，考勤表外的人员诉求拖欠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不予受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2.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均应无条件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并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一直有效。

4.2.3 退付方式为服务期满按约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有项目全额退还（不计息）。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五份，在此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5 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6 仁寿县方家镇所在地项目吸纳仁寿县方家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仁寿县方家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03 万元。

#### 4.4 联合体

4.4.4 本合同承包人由 、 \_\_\_/\_\_\_ 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其中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指派项目总负责人,并在监理人通知的期限内到职。在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发前,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否则视为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错误或遗漏，未预见地下障碍物和不利水文条件的，不构成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构成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不构成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按照监理人要求的内容和份数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承包人文件提交、施工、安装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在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生进度偏离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即使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承包人不负责设计。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进场前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其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应不低于设计文件的品质要求和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质量标准。

6.1.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未按照第 6.1.3 项规定自行将未经监理人审批和验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6.1.3 项规定进行检验和验收；经检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有权按照第 6.5.1 项和第 6.5.2 项的约定处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除甲供材料外，发包人不提供本工程材料设备（如电梯、供水供电等设备），但发包人有权就用于本项目，具有竞争性的同档次、规格的材料（含周转材料）设备要求承包人提供自己认为足够的候选品牌或供应单位，并就承包人提供品牌或供应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认质服务），品牌一经确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使用经确定品牌之外的产品，且不得以材料为发包人选定品牌而降低质量等级，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可以以不高于当地市场价向发包人购买可提供的水泥、沙石、商品混凝土等地方材料。

甲供材料管理：

①甲供材料钢筋由甲方运至堆场后，制安完毕后的场内二次转运，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二次转运费。

②甲供材料商砼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需要二次转运的除财评评定的转运费，额外产生的其他的转运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甲供材料到项目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收并确定数量，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和使用，甲供材料数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签收量为准。乙方在使用甲供材料时应该避免过度损耗，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前述损失承担表现为：若本工程最终审计结果审减甲供材料数量，则审减部分材料款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未付款项中扣除。）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7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施工需要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0 承包人除了上述安全责任外，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还应达到工程所在省、市、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

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因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3)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4) 合同明确约定的属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降雨、停水、停电等对工程进度可能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如自备发电）而确保工期。因降雨、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如持续罕见的特大暴雨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第 22.1.2 项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

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

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不得自行完成覆盖工作，直至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因发包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或未经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增加以下内容：

14.1.5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安排工程的其他检测单位进场施工，如氡气检测、沉降观测、其他项目检测等。承包人对其中的检测项目免费提供水电、场地等必要条件。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 14.1.6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发包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检验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完成发包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发包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4.1.7 发包人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有权在加工、生产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合同规定的范围),对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工程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加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 14.1.8 样品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 14.1.9 拒收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达到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若实验合格,承包人将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14.1.10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去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如果承包人无理由不服从任何此类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人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 15. 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删除本项内容。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估价

15.3.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后单价的确定，按以下方法进行：

(1) 以发包人审定为准，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新增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适用于施工期的计日工单价进行计算。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经竣工结算审计后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预算控制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中标金额与预算控制价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预算控制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预算控制价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预算控制价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预算控制价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 16.3 其他因素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条内容，变更如下：

###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款由劳务费组成。

17.1.2 承包人劳务费=承包人劳务合同工程费=以财评中心审定价(除商品混凝土、钢筋、喷灌工程材料和设备、提灌站外电专业分包工程材料及施工、道路专业分包工程材料及施工等指定的甲供材料和专业分包工程外)下浮 22%，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 17.2 工程计量

#### 17.2.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2.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根据竣工图纸及现场施工情况，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且按照省市

县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 17.2.3 计量周期

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17.2.4 工程量的计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进行进度款支付，即签订合同次月起每月 20 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财评（或鑫龙水务集团评审）结果未出具前以施工图预算金额作为参考计算，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根据暂计合格工程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结果进行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上月经审核项目暂计合格工程量的 70%（包含民工工资）。财评（或鑫龙水务集团评审）结果出具后以财评（或鑫龙水务集团评审）金额作为计算，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根据暂计合格工程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结果进行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上月经审核项目暂计合格工程量的 80%（包含民工工资）。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为项目质保金，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承包人。本工程结算量最终以审核机构审定结果为准（若此项目列为政府审计机关的抽审范围则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最终以仁寿县政府审计机关审定结果为准，超过部分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退回）。〔注：每次付款须由承包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发包人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开税率据实结算。（开票信息必须齐全：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必须填列；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目必须填列清楚具体明细，发票清单必须是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涉及项目的发票备注栏要填写项目名称、地址；发票必须加盖发票专用章、收款人、复核、开票人信息必须填列，且复核及开票人不能为同一人）后再予以支付，并附合同复印件及请款申请书。〕

### 17.3.3 工程付款审批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对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报送的工程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并按照批准支付的金额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工程付款申请单，不应视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和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余工程对应的质保金按照第 17.4.2 项和第 17.4.3 的约定返还。

17.4.2 在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竣工付款申请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份数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审批及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对发包人报送的竣工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并按照第 17.3.1 项的约定将批准支付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竣工付款申请单，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项工程工作，也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价款。

### 17.5.3 竣工结算及结算审计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发包人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完成审核后，应及时报送发包人审批。

(4) 发包人对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完成初审后，应及时报当地国家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发生争议时，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竣工结算审计时间相应延后。经发包人催促后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仍未能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不得有争议。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按合同第 17.3.1 项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最终结清付款申请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份数提交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 17.6.2 最终结清付款审批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以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结算依据进行最终结清付款审批，并按照第 17.3.1 项的约定将工程余款支付给承包人。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 18.4 国家验收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9 竣工后试验 (B)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19.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

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签认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照第 17.4 项的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详见本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向保险人投保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保险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保额：意外身故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意外伤残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6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人保险金额不低于 6 万元。）

## 21. 不可抗力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处罚条款见本专用条款第 22.1.2（4）条：

-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以下内容：

(4)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负责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进场、工期延误，承包人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发包人¥50000 元/天（不足一天按 1 天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还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该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另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增加的费用。

- (5) 承包人有 22.1.1 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按日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根据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承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承包人应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外观质量差，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以下违约金；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进行三倍违约赔偿。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6) 承包人如采购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质或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重做，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

(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9) 未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与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否则构成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全部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垃圾清运，发包人可自行委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补足。

(1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已提交的相应成果及资料，并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15)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承包人逾期未能撤走其遗留施工现场的机具的，视为承包人已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予以处置。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已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其他费用发包人将不再考虑。

(16) 承包人拟派不少于1名劳资人员（由承包人提供拟任证明），负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17) 发包人按合同支付施工单位后，发包人监督落实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如有民工因工资问题上访，一经查实，发包人将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10万元。

(18)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发包人代表考勤)，重点及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场；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不得在任何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不得委托其他人代理行使其职责。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共同批准；未经书面批准离开现场的，承包人按1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超过30天或十次以上（含十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9)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由发包人代表考勤)，且重点及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共同批准；若确需离开现场需按程序报发包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共同批准，未经批准，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人书面批准，未经批准，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 天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需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建筑业产值 70%落地在项目所在地。若最终未兑现该承诺，自愿从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予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授予合同、终止合同、停止拨款、索赔损失等措施。

#### **(7) 其他违约责任：**

1)、违反通用条款第 5.1 条，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违反通用条款第 5.4.1、5.4.2 条，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4) 违反通用条款第 13.1 条、第 9.2 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7) 未按发包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以及未按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出现一般

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 或工程项目与本项目文化定位、业态、形象宣传和功能有冲突的, 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日历天内,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 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 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10)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每日如实上报上工民工人数和工时, 并提供照片等辅佐证明材料。提交农民工工资资料不得造假, 否则一经核实, 一次罚款 10000 元。发包人按月支付进度款, 优先顺序如下: ①民工工资, ②工程款。若后期出现支付工程款的月份有拖欠和未足额支付民工工资的情况, 由承包人自行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扰乱办公秩序等事件发生, 承包人除承担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发包人相关经济责任外, 还应积极对事件进行处理, 消除相关影响, 发包人视情节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 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每发生上访一次, 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整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仍未消除上述影响, 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同时列入发包人永久禁入名录。

11) 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 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

14) 承包人如发生二次(含二次)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 承包

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负责人 2000 元/次、其他人员 10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负责人按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 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6)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或其它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

以上违约及其他违约，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22.1.7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22.1.7.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技术人员，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技术人员实行压证施工，至竣工初验合格后退还。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变更主要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投标时资历，需报请发包人、监理人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1)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

(2) 更换技术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包括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2.1.7.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标准按下条执行。

(1) 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包括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

(3) 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

(4)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22.1.7.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1) 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

(2) 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

(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4)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承包人承诺违约金按三倍支付；

(5) 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1.8 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若无原因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进度款，则发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

从事下述行为：

- (1)、暂停或停止施工。
- (2)、拖欠民工工资、拖欠经销商材料款。
- (3)、不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及本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的要求及约定进行正常施工。

如承包人从事上述行为，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费用；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费用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费用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费用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

录副本。

(2)发包人应按仁国资(2024)57号文件初步商定或确定追加的费用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的，属于工期延长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延长的天数顺延工期。涉及增加工程价款的，承包人将追加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款经审计后确定。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变更为：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3.1(1)项的约定执行。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均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仁寿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25. 补充约定

### 25.1 合同条款的约定

(1)本合同中的“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

(2) 就相同的合同条款号，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同时删除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

(3) 通用合同条款中有的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缺省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删除的除外）。

(4) 通用合同条款有 A、B 款选项的，专用合同条款选用 A 款的，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B 款；反之亦反。

(5) 工程主要材料、重要工程设备认质认价，施工总承包单位采购主要材料、重要工程设备前需提供样品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协助）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6) 承包人需采用发包人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水泥、河沙、商品混凝土等基本材料，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25.2 该项目可能因政策或规划调整导致建设内容变化，发包人可能会根据政策或规划调整该项目建设内容，承包人不得以此主张权利。

### **25.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条款**

#### **25.3.1 承包人职责**

25.3.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25.3.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和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5.3.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及安全工程师，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5.3.1.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3.1.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5.3.1.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5.3.1.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5.3.1.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5.3.1.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5.3.1.10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和用电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食物中毒、触电、火灾事故发生。

25.3.1.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5.3.1.12 承包人在两年的建筑物、硬质铺装、景观和人工塑石质保期内，保证设施完好。承包人对损毁设施若不按发包人要求修复，发包人有权另雇施工

队伍修复，承包人承担该作业全部费用。

#### 25.4 工程配合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分包工程提供配合，包含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安排工程的其他分包项目承建单位或检测单位进场施工，如氡气检测、沉降观测、其他项目检测等。对其中的检测项目免费提供水电、场地等必要条件。

#### 25.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证金方面

本项目民工工资保证金为\_\_\_\_，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缴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其他按照《眉山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眉人社发[2021]32 号）规定执行。

25.6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成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保修费用将不予支付。

25.7 承包人须按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发包人审核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作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25.8 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及综合单价应及时确定。

25.9 关键工序（由监理书面确认）施工完毕后，须提前 1 日通知监理、项管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监理有权利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查，不论检查复查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25.10 承包人拟派不少于 1 名劳资人员（由承包人提供拟任证明），负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5.11 如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格式和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5.12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必须严格执行旁站制度，项目使用的相关主材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使用制度。凡未按相关要求执行而造成影响的，严格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25.1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6 其他要求：

2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26.2 材料要求：材料及设备选用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26.3 施工要求：满足当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基准日前发布的安全文明及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并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施，且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26.4 投标人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交底，保证施工器具、施工设备、施工材料及施工环境处于安全状态下，在工程实施期间投标人保证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26.5 安全文明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应做到文明施工，遵守规范，服从管理，杜绝野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堆放在发包人指定的场地内，否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26.6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必须严格执行旁站制度，项目使用的相关主材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使用制度。凡未按相关要求执行而造

成影响的，严格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26.7 新增（变更）工程：以甲方审定为准，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新增工程，由乙方自行承担。

26.8 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6.9 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成交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拖欠工资给予支付。

####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文件构成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协议书

附件 5：项目进度管理协议书

附件 6：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附件 7：工程项目廉洁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保证工程合同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后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在设计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后审定工程造价的 3%。

### 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在扣除应扣费用后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给承包人。

### 6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规范劳务承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支付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维护社会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仁寿县劳动监察支队相关要求，现与项目总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应如实为农民工考勤并计算工资，每季度结清农民工剩余工资；每月至少向农民工支付一次工资，或在终止及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

二、乙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由农民工本人领取后在工资发放表上签字并按手印确认，禁止由乙方进行代领。同时将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报甲方备案。

#### 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故或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经甲方核实后，先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不足部分从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已发工资总额的 2 倍进行支付。

（二）项目完工后，甲方先按乙方据实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结算工程劳务费用，在乙方将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后，再结算剩余工程款。未结清农民工工资的不予结算剩余工程款。

（三）若因乙方原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信访、扰乱办公秩序等事件发生，乙方除承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集团、甲方相关行政的、制度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外，还应积极对事件进行处理，消除相关影响，甲方视情节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处以 10 万元每次的罚款；如乙方仍未消除上述影响，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同时列入甲方永久禁入名录。

四、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承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终止。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落实工程在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保养责任。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共同签署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协议。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质量保证金，比例为该项目最终审定金额的 3 %。

二、质量保证金只能用于工程维修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承包单位，不得挪作他用。

三、建设工程出现质量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返修，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履行维修职责，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的，实际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

四、工程达到缺陷期满，并确定该工程有关保修项目确实不存在质量缺陷，甲方在乙方提出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上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将“质量保证金”拨付工程承包单位。

建设工程出现质量事故，乙方除承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集团、甲方相关行政的、制度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返修责任，赔偿相关经济损失，消除相关影响，每出现一次质量事故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00—100000 元的罚款，在保证金中扣除。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项目进度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甲方将委托乙方施工，根据确定的施工节点，确保按时、按质、按期完成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此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仁寿县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中央奖励资金项目 EPC 标段劳务及辅材采购。

（二）工程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

（三）承包方式：劳务分包。

#### 工程项目期限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项目部编制的季、月、旬、周进度计划。

#### 协议内容

（一）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本项目的工期目标，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二）乙方根据工作量和劳动力需求计划提前组织劳动力，及时向甲方提供各工种的进场人数。

（三）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编制的进度计划，并具体实施完成。

（四）乙方必须提前 10 天提供月、周及阶段性甲供材料的清单和计划，报甲方审批。因乙方没能及时提供，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乙方编制机具设备的进场计划，报甲方审批，合理调配机械设备。

（六）乙方施工内容中所需的构配件、预埋件，应提前加工，避免影响施工进度。

（七）乙方必须跟踪检查实际进度情况，绘制对比表。

（八）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进度情况，

要求乙方对劳动力数量、人员施工情况、施工组织的情况进行合理的调整，由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误工和工期拖延，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乙方必须对各班组进行施工进度情况交底，并上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监督班组的具体实施。

（十）甲乙双方每天必须对施工现场的人数进行清点，实际进度共同确认。

（十一）乙方对自己提供采购的材料必须填报计划，具体落实，若由于自身材料、构配件落实不及时延误工期，发生后果自负。

（十二）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组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由于管理不到位、组织不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

（十三）乙方的施工班组无视施工进度，班组管理混乱，完不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班组。

（十四）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的管理，按照机械操作规程操作，保持设备正常运转，提高工效。

（十五）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进度检查及召开的专题会议，根据进度情况，乙方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把施工进度加快，达到预期的进度计划目标。

（十六）乙方根据甲方编制的总、月、周计划编制日报、周报（不得超出甲方总、月、周计划）提前上报甲方相关部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甲方审批后的计划进行施工。

#### **四、进度管理处罚**

甲方除按施工项目部管理制度处罚外，另作如下处罚：

（一）乙方没有按合同文件及项目施工情况配备合理的项目班子的，罚 50000 元。

（二）发现乙方乱用施工班组，罚 10000 元，并将该班组请退出场，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没有按进度计划、工作量计划及劳动力需用计划，组织人员进场或数量不足造成工期延误，每天罚 5000 元。

（四）乙方没有完成甲方编制的总、月、周进度计划的，每延误一天罚 2000 元，造成其他损失另行计算，从工程款中扣除。

（五）乙方没有提前申报甲供材料清单及计划，造成工期的延误，每次罚 30000

元。

（六）乙方由于自行采购、自行加工的构配件，自行提供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组织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天罚 30000 元。

（七）乙方的劳务队伍消极怠工、无故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按工期延误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取，从劳务费中扣除。

（八）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整个工期延误，乙方除承担集团、甲方相关制度的经济责任外，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如下处理：

1. 如乙方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按时完工，按天数进行罚款。

2. 如工期延误 1 个月，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分别进行约谈、提醒，督促乙方尽快恢复施工；

3. 如工期延误 3 个月，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工期延误 6 个月，乙方将永久被列入甲方禁入名录。

## 五、附则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从业人员的健康与生命安全，保护国家和企业双方的财产免遭损失，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国家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遵守执行。

#### 一、甲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 1、负责制定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对乙方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3、负责制定本项目安全操作规程并发布实施。
- 4、对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并加强管理。
- 5、对施工现场和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和指导意见。
- 6、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7、按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项目部级的入场安全教育，协助乙方做好岗前培训。
- 8、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 二、乙方的安全环保职责：

- 1、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及要求。
- 2、在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对安全环保工作负责。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和制度。
- 3、服从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服从对违章操

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处罚；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对本单位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教育培训，留有书面记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认真执行甲方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定期检查具体落实情况，并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6、乙方应根据所承担工程项目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

7、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不同的施工季节和不同的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8、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

9、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不得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擅自拆除、

变动。如确需拆除变动的，经甲方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0、乙方的“三类人员(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项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经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工作进行自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对查到的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涉及到甲方的问题应书面告知。

四、甲乙双方进场的特种机械设备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并经有关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取得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

五、现场的施工临时用甲双万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做好书面记录。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为现不符合安全使用规定的，应及时向对方提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

六、施工中产生的污水、废弃物、施工扬尘等，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达标排放。

七、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和通信设施、设备的保护。如遇有问题或情况不明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停止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八、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类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甲乙双方应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事故处理上予以积极的配合。

九、乙方施工现场的防护设施按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标准设置和实施。

十、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防护用品由甲方统一采购，经双方验收合格，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后方可使用。发生的费用按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执行。

十一、协议自双方签字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其中两份报甲方公司安全管理部门。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附件 7

### 工程项目廉洁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廉政建设工作，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确保工程廉洁、干部安全，按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廉洁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建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义务，有举报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经济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外出旅游和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弄虚作假为乙方谋取利益。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难以拒收的钱、卡、物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成都九联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红包、礼金、折扣返点、清退范围内的会员卡(包括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行业机构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供持卡人在消费活动中进行会员身份认证识别，并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的凭证)、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中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由甲方或其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签署的相关文件无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领导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市场禁入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方式的履约担保后

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有效期与施工合同一致。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附件 8

### 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仁寿县 2025 年第二批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中央奖励资金项目 EPC 标段劳务及辅材采购的中标单位，特向业主单位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或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范围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六、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格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的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八、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九、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签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